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东综管〔2012〕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植物修剪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松山湖、虎门港、生态园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植物园、市园林管理所、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植物修剪技术指引》业经我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植物修剪技术指引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植物修剪技术指引

1 总则

1.1 为提高我市园林植物修剪造型的技术水平，提升我市园林绿化景观效果，使园林植物修剪在养护管理方面有据可依，特制定《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园林植物修剪技术指引》。

1.2 本指引规定了园林植物修剪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修剪原则、修剪时间、修剪准备、技术要求及修剪后措施。

1.3 园林植物在景观设计与使用功能上有特定修剪要求的，从其要求。

园林植物修剪除符合本指引外，应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配套使用。

1.4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绿化修剪。

在城市规划区内，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标准执行，不参照本指引。

1.5 本指引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术语和定义

2.1 修剪：对乔、灌木的某些器官如茎、枝、叶、花、果、芽、根等部分进行剪截或删除的措施。

2.2 整形：对乔灌木施行一定修剪措施而形成某种树体结构形态。

2.3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至分枝点之间的部分, 上承树冠, 下接根条。

2.4 主枝: 自主干生出, 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5 二级枝: 自主枝生出, 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6 三级枝: 自二级枝生出, 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7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8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9 整形期修剪: 截干苗木定植后到树冠成形的修剪。

2.10 成形树修剪: 树木树冠成形后的修剪。

2.11 常规性修剪: 对树木上存在的病虫枝、干枯枝、伤残枝、重叠枝、交叉枝、内膛枝、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细弱枝等进行疏除的修剪方法。

2.12 定干高度: 地面至树木第一分枝点的高度。

2.13 截干: 将主干或主枝、骨干枝截断。

2.14 短截: 把一年生枝条剪去一部分的修剪方法。根据剪去部分的多少, 又分轻剪、中截、重截、极重截。

轻剪: 剪去枝条的顶梢。

中截: 剪到枝条中部或中上部 ($1/2 \sim 1/3$) 苞芽的上方。

重截: 剪至枝条下部 ($3/4 \sim 2/3$) 半苞芽处的方法。

极重截: 在枝条基部轮痕处, 或留 2~3 个芽, 基本将枝条全部剪除。

2.15 疏剪: 将枝条从基部剪除。

2.16 缩剪: 将树木多年生枝条剪截去一部分。

2.17 摘心: 除去顶端生长点。

- 2.18 抹芽：除去不需要的芽。
- 2.19 摘蕾：除去不需要的蕾。
- 2.20 摘果：除去不需要的幼果。
- 2.21 平茬：将植物从地面全部剪除。
- 2.22 切刻：在枝或芽附近刻伤至木质部。

3 修剪原则

3.1 修剪时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3.2 遵循植物在园林中的功能原则。园林中应用植物的目的不同，对整形修剪的要求也不同，即使同一种植物在不同的应用中，其修剪方法也不同，根据植物造景、使用功能进行修剪。

3.3 遵循植物品种特性原则。不同树种，其生长、开花结果习性（如：发芽、抽枝、分枝角度、枝条硬度、花芽形成难易及修剪的敏感程度等）不同。因此，修剪的方法、时间和轻重程度也不一样。

3.4 遵循自然条件及生长势原则。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下，植物生长势不一样，其修剪方法、修剪程度就不一样。如：自然条件中，水、肥、光等差的，生长势弱的，就需轻剪，以保证其观赏效果。

3.5 遵循栽培环境的需要原则。如：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时，在定植时要剪去中央领导枝（抹头），将树木整形成圆头形，待其将接近电线时，修成杯状树形。植株与电线的架空距离按国家现行的安全标准执行。

3.6 遵循植物修剪反应规律原则。修剪反应是合理修剪的依据，也是检验修剪是否适度的重要标准。由于枝条生长势和生长状

态不同，应用同一种剪法其反应也不一样。因此要调查植物的修剪反应，明确修剪是否合理，在以后修剪中能做到心中有数，合理修剪。

4 修剪时间

理论方面，以生长控制为目的的修剪，任何时期都可以进行。但从影响植物生长发育的效率上和可行性上，各种园艺植物、不同品种、不同生长情况等，应遵循修剪时期。多年生木本植物修剪时期主要分冬季修剪和夏季修剪。

4.1 冬季修剪：落叶树或观赏树木，秋末冬初落叶至第2年春季萌芽，或常绿树木冬季生长停止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即休眠期，进行的修剪称为冬剪，或休眠期修剪。

4.2 夏季修剪：由春至秋季末的修剪称为夏剪，又叫生长期修剪（一般在4月至10月）。具体修剪的日期还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树种特性而不同。绿篱夏季修剪主要保持整齐美观。其他园林树木的修剪，则根据功能要求进行不同形状的整形修剪。

4.3 部分园林植物每年有固定的时期出现剪口的“伤流现象”，这个时期称“伤流期”。伤流是树体营养物质的损失，因此这类园林植物修剪应避免“伤流期”。

5 修剪前准备工作

5.1 掌握修剪对象

修剪前应掌握修剪对象的主要情况，包括：规格、树龄、定植时间、生长习性、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绿地设计要求等。

5.2 熟悉周边环境

应掌握周边的主要环境情况，包括：位置、交通、电缆管线、指示牌、建筑物、相邻植物等。

5.3 制订修剪方案

5.3.1 明确修剪目标

幼龄期植物：促进植物健壮生长发育，以便尽快形成树冠。

壮龄期植物：均衡树势、延长健壮期。

老龄期植物：促进更新复壮。

观花、观果植物：促使植株保持较自然的树势，通风透光，利于花芽分化。

造型植物：使植物形成所需要的造型。

5.3.2 选择修剪方法和修剪器械

根据植物的品种、生长势及需要等确定修剪方法和修剪器械。

5.3.3 修剪前场地准备

作业时，应设置现场专职安全员，封闭工作区域，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

在供电电缆及各类管线设施附近作业时，应划定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并防止损坏管线及设施。

6 修剪技术要求

6.1 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重下落，撕裂树皮。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被台风吹断的几率。

6.2 乔木

6.2.1 行道树、行列树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高度在一般机动车高度以上,控制的枝下高一般为 3.0—4.5 米。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2.5—3.5 米为宜。

下缘线未达标准的行道树或行列树,尤其是刚种植或分枝较多的,应适当早剪在下缘线以下的枝条,以减小主干的伤口面积。

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

纠正偏冠的树冠,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

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植物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6.2.2 孤植树

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6.2.3 片植乔木

修剪以自然形状为主。

6.2.4 古树名木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应重剪严重衰老的树冠,回缩换头,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6.3 灌木

6.3.1 造型灌木

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或考虑与环境相协调进行造型。

6.3.2 自然形灌木

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6.3.3 丛植灌木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

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

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6.3.4 绿篱灌木

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

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为主。

6.3.5 花灌木修剪

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

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残枝，保障植株生长整齐。

轮廓线应流畅、柔和。

两个以上品种花灌木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保持平顺和缓过渡。

6.4 木质藤本植物

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援速度为目的，定期翻蔓，修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应及时剪除立交桥上妨碍交通的藤蔓。

6.4.1 棚架式

常用于卷须类及缠绕类植物。应在近地面处重剪，使发生数条强壮主枝，然后垂直诱引主枝至棚架的顶部，并使侧枝均匀地分布架上，使之尽快形成荫棚。除将病、老或过密枝疏剪外，一般不必每年修剪。

6.4.2 凉廊式

常用于卷须类及缠绕类植物，主枝不宜过早引至廊顶。

6.4.3 篱垣式

常用于卷须类及缠绕类植物。水平诱引侧枝后，每年对侧枝施行短剪，形成整齐的篱垣形式，分为水平篱垣式和垂直篱垣式。其中水平篱垣式为长而较低矮的篱垣形式，又可依其水平分段层次数量而分为二段式、三段式等。垂直篱垣式为距离短而较高的篱垣形式。

6.4.4 附壁式

常用于吸附类植物。修剪时应使壁面基部全部覆盖，各枝在壁面上应分布均匀，勿使相互重叠交错。

6.4.5 直立式

常用于茎蔓粗壮的植物，幼年树结合扶架修剪成直立灌木状。

6.5 棕榈科植物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局部按需要可适当剪花、疏叶。

6.6 禾本科植物

以竹类植物为主，修剪结合景观的疏密需要，以修剪枯死主杆为主。

6.7 草坪

6.7.1 修剪原则遵循“1/3”的原则，修剪时保持高度以3—5厘米为佳。

6.7.2 修剪时间通常选择在晴朗的天气早、晚为佳，雨后不剪。

7 不同造形树的修剪

7.1 杯状形

此树形无中心主干，仅有相当一段高度的树干，自主干上部分生 3 个主枝，均匀向四周排开，3 个枝各自再分生 2 个枝而成 6 个枝，再各分生 2 枝即成 12 枝，即所谓“三股、六杈、十二枝”树形。这种几何状的规整分枝不仅整齐美观，而且冠内不允许有直立枝、内向枝存在，一经发现必须剪除。

7.2 自然开心形

由杯状形改进而来，此形无中心主干，中心不空，但分枝较低，3 个主枝分布有一定间隔，自主干向四周放射而出，中心又开展，故为自然开心形。但主枝分枝不为二叉分枝，而为左右相互错落分布，因此树冠不完全平面化，并能较好地利用空间，冠内阳光通透，有利于开花结果。

7.3 尖塔形或圆锥形

有明显中央领导干的树木，主干是由顶芽逐年向上生长而成。主干自下而上发生多数主枝，下部长，逐渐向上缩短，树冠外形呈尖塔形或圆锥形。

7.4 圆柱形或圆筒形

有中心主干，且为顶芽逐年向上延长生长而形成。自近地面的主干基部向四周均匀地发生许多主枝，而主枝长度自下向上相差甚少，故整个树形几乎上下同粗。

7.5 圆球形

一段极短的主干，在主干上分生多数主枝，主枝分生侧枝，各级主侧枝均相互错落排开，叶幕层较厚，绿化效果较好，园林中广泛应用。

7.6 灌丛形

园林中大多数花灌木常用此形，此形特点为主干不明显，每丛自基部留主枝十几个，其中保留一至三年生主枝 3~4 个，每年剪掉 3~4 个老主枝，更新复壮，目的是保持主枝常新而强健，年年有花。

7.7 自然馒头型

此形多用于馒头柳。有一定主干幼树长到一定高度时短截，在剪口下选留 4~5 个强健枝作主枝，主枝间有一定距离，各占一定方向，不交叉、不重叠。第 2 年短截主枝，促发侧枝，扩大树冠，但侧枝适当留用，并且相互错开，以便于充分留用生长空间。

7.8 疏散分层形

中心干逐段合成，主枝分层，第 1 层 3 主枝，第 2 层 2 主枝，第 3 层 1 主枝。此形因主枝较少，层次稀疏，光线通透，利于开花结果。

7.9 伞形

有明显主干，所有侧枝下弯倒垂，逐年由上方芽继续向外延伸扩大树冠，成伞形等。

8 修剪后措施

8.1 剪口的保护 若剪枝或截干造成剪口创伤面较大，用锋利的刀削平伤口，可用硫酸铜溶液消毒，再涂保护剂，以防止伤口由于日晒雨淋、病菌入侵而腐烂。常用的保护剂有保护蜡和豆油铜素剂两种。

保护蜡可用松香、黄蜡、动物油按 5:3:1 比例熬制而成。熬制时，先将动物油放入锅中用温水加热，再加入松香和黄蜡，不断搅拌至全部融化。由于冷却后会凝固，涂抹前需要加热。豆油铜素

剂是用豆油、硫酸铜、熟石灰按 1 : 1 : 1 比例制成的。配制时，先将硫酸铜、熟石灰研成粉末，将豆油倒入锅内煮至沸腾，再将硫酸铜与熟石灰加入油中搅拌，冷却后即可使用。

8.2 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8.3 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8.4 对修剪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保养。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植物修剪△ 通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月6日印发
